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5]669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止，场外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业务，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但不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与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其中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

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与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8、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对于场外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10、对于场内认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

11、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13、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

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报刊的《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qhkyfund.com）。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19、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作为指数基金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的风险和作为分级基金存在的风险、本金潜在损失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20、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农业分级

场内简称：农业分级

基金代码：164403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大农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大农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同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三)销售机构"。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 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1) 基金的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场外认购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0%,且随投资者认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认购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①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

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

2)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2)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某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0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20.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0\%) = 99,009.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元；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 = $(99,009.90 + 20.00) / 1.00 = 99,029.90$ 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某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00,0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 99,029.90 份。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场外认购的限额

对于场外认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基金的面值、挂牌价格、认购费用

（1）基金的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场内挂牌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深交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代销机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

注：部分场内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利息 / 挂牌价格；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 0.5；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 0.5。

场内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00 份，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600.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 × 1,000,000 = 1,000,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0.60% = 6,000 元；

认购金额 = 1,000,000 + 6,000 = 1,006,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600 / 1.00 = 600 份；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 = (1,000,000 + 600) × 0.5 = 500,300 份；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 = (1,000,000 + 600) × 0.5 = 500,300 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00 份，需要缴纳认购金额 1,006,0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前海开源大农业 A 份额 500,300 份、前海开源大农业 B 份额 500,300 份。

3、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场内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

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四、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认购的限额

对于场内认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前海开源基金管理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 直销柜台

①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②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7：00。

(2) 网上交易系统（www.qhkyfund.com）

①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 17:00 前（T 日 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②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③出示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 ④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以及个人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 ⑤出示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需签名），银行账户的开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须与基金账户保持一致；
- ⑥个人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⑦港澳台个人投资者除以上资料，还须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证明、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

（2）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
-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个人投资者认购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③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章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④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以及个人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 ⑤个人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 7800 0400 1712 7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 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 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 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 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 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 进行下载打印;

(8) 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柜台直销业务规则》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二) 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9: 30 至 17: 00。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填妥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授权委托书》;

(3) 在《前海开源直销预留印鉴卡》上加盖预留印鉴一式两份;

(4) 如需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传真交易, 需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5)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6)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 (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7) 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8)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9) 机构投资者如果以理财计划等名义开立基金账户, 除上述资料外, 还需提供获相关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如证监会出具的同意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理财计划备案报告等) 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3) 机构投资者委托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 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

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 7800 0400 1712 7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到账。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2)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机构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 机构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6) 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柜台直销业务规则》。

二) 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 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认购期间每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0755）831811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李蔚

联系电话：010-66568278

（三）销售机构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联系人：曾季平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网址：www.qhky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 4130322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服电话：(0769) 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客服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2047857
传真：(0755)82835785
客服电话：95563
电话委托：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华安证券 B1 座 0327 室 (230081)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16642

客服电话：(021)32109999, (029)68918888, 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 33389888

传真：(021) 33388224

电话委托：(021)962505

客服电话：95523,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韩瑾

电话：15021643264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3)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 (0571)85776114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bigsun.com.cn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顾凌

联系电话: (010)60838696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徐映绯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于杨

电话: (021)20835779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hexun.com

(2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20691832

传真: (021)20691861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1)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斐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3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二)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交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16 楼

负责人：麻云燕

经办律师：杨扬、胡云云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胡立新

经办会计师：门熹、胡立新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